

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輔系修習要點

100年07月15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0年09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00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02年0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4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5月0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輔系作業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。
- (二)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
第三條 繳交資料：

- (一)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。
- (二)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

第四條 審查：前一學年主系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第五條 開放名額：每學年至多 20 名。

第六條 修畢本系下列課程，方取得本系輔系證明。

- (一) 修畢本系下列課程共 20 學分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食物學原理 (一上)	2	膳食療養學 (三上、下)	6
營養學 (二上、下)	6	食品衛生與安全 (四上)	2
膳食設計與管理 (二下)	2	公共衛生營養學 (四上)	2

- (二)修畢生物化學 2 學分及生理學 2 學分課程。

- (三)本系不安排輔系學生實習課程。

- (三)營養師國家考試請參照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